

十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, 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(单位名称)的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胆道镜系统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4K 摄像系统、4K 超高清摄像头、导光束、LED 冷光源、气腹机、医用台车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29人, 营业收入为22680.08万元, 资产总额为80585.6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医用 4K 显示器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巴可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55人, 营业收入为21767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05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4K 白光胸腹腔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饶市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4人, 营业收入为1203.7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53.14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经皮肾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莱凯医疗器械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10338.1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557.6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电子胆道镜、超细电子胆道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2人, 营业收入为1517.11万元, 资产总额为4463.8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高频电刀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爱尔博微视(上海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155.67万元, 资产总额为3294.96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合肥源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7月27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“货物名称”。
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

